

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新疆久泰恒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久泰恒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伽师县米夏乡人民政府）的（伽师县米夏乡乡村道路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伽师县米夏乡乡村道路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新疆久泰恒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749.9467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.0498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久泰恒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15 日

备注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提供网络截图（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>）加盖公章，以上内容均需与社保及财务报告中相符。

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

坤乾